

证券代码：837634

证券简称：绿明利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7 年 6 月 12 日

（二）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6]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

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依据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依据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。

六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利润无影响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9日